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书院文件

龙山院发〔2022〕5号

关于印发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书院学业导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导师制工作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业导师的作用，加强学业导师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科学准确地评价学业导师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书院学业导师考核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书院学业导师考核办法（试行）
2. 龙山书院学业导师考核评价表
3. 龙山书院学业导师效果评价表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书院

2022年2月28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书院

2022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1:

为了进一步完善导师制工作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业导师的作用，加强学业导师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科学准确地评价学业导师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龙山书院任职期满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的学业导师。

二、考核原则

- 1、考核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 2、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
- 3、全面考核、综合评定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主要以学业导师职责履行情况、工作量完成情况以及工作实绩为考核依据。

四、考核方式

1、书院成立学业导师考核小组，负责对书院学业导师具体考核工作的实施。

2、学业导师的考核方式，书院考核小组参考辅导员测评、学生评价考核其履职情况。

- 3、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书院考核小组占 60%，学生评价占 40%。

五、考核程序

学业导师工作考核每学期开展一次。春季学期一般在 2 月进行，

秋季学期一般在 9 月份进行。

1、个人述职：学业导师对照工作职责以及工作量的要求，认真填报《导师工作手册》并完成一学期的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提供导师工作相关述职材料。

2、辅导员测评：在学业导师个人述职的基础上，结合学生提交的《导师指导记录手册》，由辅导员对学业导师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填写《龙山书院学业导师考核评价表》（附件 1），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测评结果。

3、学生测评：由辅导员组织学生，采取不记名方式线上填写《龙山书院学业导师效果评价表》（附件 2），对学业导师的工作进行测评，参与测评的学生人数不得低于学业导师所带学生总数的 2/3。

4. 确定等级：书院办公室将各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报书院考核小组，综合评定后确定相应的等级，报书院党政联席会并予以公示。

六、考核结果

考核分为优秀（80 分及以上）、良好（70 分及以上）、合格（60 分及以上）、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优秀比例不超过 20%。

七、奖惩措施

1、考核为优秀者，书院授予“优秀导师”称号，并按 100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

2、考核连续两次为合格者将予以解聘，考核有一次不合格者，当即予以解聘。

八、本办法由龙山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龙山书院学业导师考核评价表

导师姓名		评估人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标准	评估评分等级				评估分	
		优秀 4分	良好 3分	合格 2分	不合格 1分		
01	思想政治坚定,有责任心、有耐心,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						
02	了解所带班级学生的基本概况(省份、性格、民族、家庭状况、特长等),每学期不少于两次与辅导员联系,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03	每周至少有一次与学生进行线上或线下的交流						
04	每学期至少有一次向学生介绍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至少有一次向学生介绍学科及专业前沿理论与实践动态。						
05	每学期至少两次组会(班级会),学期初进行学业成绩分析和总结,学期末督促学习						
06	每学期至少一次与每个学生就学习情况交流,帮助学生制定中长期学业规划和阶段性学习计划						
07	每学期至少一次介绍学习方法和经验交流,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08	学期初指导学生选课,至少组织一次集体实践活动						
09	关心和帮助学业困难的学生,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10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及各类学科竞赛或者引领学生参加导师的课题研究						

龙山书院学业导师考核评价表（附加分）

导师姓名		评估人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标准	分值	论文发表、发明专利、各类竞赛获奖明细		评估分
01	积极参加书院组织的各项导师工作会议及活动，参照每次考勤；主动为书院导师管理建言献策（1条/分，采纳意见2分/条）	5分	无		
02	发掘学生特长，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各类竞赛活动并获奖（省级2分/人，国家级5分/人）	10分			
03	指导学生参加导师的课题研究，学生以第一或者第二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一般1分/篇，核心3分/篇），发明专利1分/项	5分			

附件 2:

龙山书院学业导师效果评价表

按照学业导师工作职责内容进行评估评分等级(每项分为四个等级, 共计 10 项, 满分 40 分)

优秀 (4 分); 良好 (3 分); 合格 (2 分); 不合格 (1 分)

一、专业思想教育方面

1. 学业导师能够引导新生适应大学的学习规律、明确学习目的和任务, 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2. 学业导师能够在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上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 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
3. 学业导师在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与专业自信上起到了作用。

三、学业规划方面

4. 学业导师能够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科优势和个性特点, 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明确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学业规划及阶段性学习计划。

四、专业学习方面

5. 学业导师能够指导学生选课、参加实习实践, 指导学生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体系。
6. 学业导师能够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技能。
7. 学业导师能给学生介绍学科及专业前沿理论与实践动态。

五、学业帮扶方面

8. 学业导师能够关心和帮助学业困难的学生, 帮助学生分析原因并

提出改进措施，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开展学业帮扶。

六、科研创新方面

9. 学业导师能够积极地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及各类学科竞赛，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10. 学业导师能够引领学生参加导师的课题研究，训练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培养学生科研兴趣和创新精神。